考生须知

1. 考生须凭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，在规定时间内集合参加体检。考生自觉遵守体检纪律，服从工作人员管理。凡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体检的考生，取消其优选资格，如有违法行为，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2、考生集中参加体检，不得单独行动，不允许家长跟从陪同。体检过程中不得向医护人员透露姓名、毕业院校等个人信息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体检工作的正常进行，影响体检结果的公正性，一经发现，取消优选资格。

3、配合医生认真检查所有项目，勿漏检。考生在体检过程中有意隐瞒影响录用的疾病或者病史的，不予录用或取消录用；有串通体检工作人员作弊或者请他人顶替体检以及交换、替换化验样本等作弊行为的，不予录用或取消录用，并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4、为了不影响体检结果，请考生注意休息，勿熬夜，不饮酒，避免剧烈运动。体检当天需进行采血、B超等检查，请在受检前禁食8-12小时。

5、胸透时不能穿着带有金属钮扣、拉链的衣服，不能佩戴任何首饰（项链），女性考生不能穿连衣裙。女性考生月经期间请勿做妇科及尿液检查，待经期完毕后再补检；怀孕或可能已受孕者，事先告知医护人员，勿做X光检查。

6、本次体检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相关标准执行。体检费用每人400元，由考生个人负担，只能用现金方式进行缴纳，请考生提前准备好现金零钱，交体检医院。

7、参加体检人员6月28日下午16：00点前未接到电话通知的即为体检合格（请各位考生务必保持手机通讯畅通）。